**淮南师范学院年度教职工福利及工会活动奖品 供应商库项目**

**（项目编号：**XC2019**）**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淮南师范学院工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一.磋商公告](#_Toc527258215)** [3](#_Toc527258215)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527258216)** [5](#_Toc527258216)

**[三.供应商须知](#_Toc527258217)** [7](#_Toc527258217)

[（一）总则 7](#_Toc527258218)

[（二）磋商文件 9](#_Toc527258219)

[（三）响应文件 9](#_Toc52725822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2](#_Toc527258221)

[（五）磋商与评审 12](#_Toc527258222)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7](#_Toc527258223)

**[四.采购合同](#_Toc527258224)** [23](#_Toc527258224)

**[五.采购需求](#_Toc527258225)** [24](#_Toc527258225)

**[六.响应文件格式](#_Toc527258227)** [2](#_Toc527258227)5

[附件一 2](#_Toc527258228)7

[附件二 2](#_Toc527258229)8

[附件三 2](#_Toc527258230)8

[附件四 2](#_Toc527258231)9

[附件五 30](#_Toc527258232)

[附件七 31](#_Toc527258233)

[附件八 31](#_Toc527258234)

[附件九 3](#_Toc527258235)2

[附件十 3](#_Toc527258235)3

# **一.磋商公告**

淮南师范学院拟对“淮南师范学院年度教职工福利及工会活动奖品供应商库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 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XC201901

2. 项目名称：淮南师范学院年度教职工福利及工会活动奖品供应商库项目

3. 项目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4. 项目单位：淮南师范学院工会

5. 项目概况：供应商库有效期暂定4年，如省厅另有通知要求，从其规定。

6. 资金来源：工会经费

**二. 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供应商具有生产销售或销售所采购产品的资质。

**三. 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年12月18日15:00时整（北京时间）

2. 地点：淮南师范学院行政办公楼410会议室（暂定）

**四.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提交地点**

1. 时间：2019年12月18日15:00时整（北京时间）

2. 地点：淮南师范学院行政办公楼410会议室（暂定）

**五. 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办法**

1. 报名时间：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17日（工作时间9:00-17:00）；

2. 报名费用：免费

3.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淮南师范学院行政办公楼431办公室。

**六. 联系方法**

项目单位：淮南师范学院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泉山西楼38号

联系人：王老师、王老师

电话：0554-6863618、6862703

淮南师范学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采购人 | 淮南师范学院工会 |
|  | 项目名称 | 淮南师范学院年度教职工福利及工会活动奖品供应商库项目 |
|  | 项目编号 | XC2019 |
|  | 项目性质 | 货物类 |
|  | 资金来源 | 工会经费 |
|  | 项目预算 |  |
|  | 包别划分 | 详见磋商公告 |
|  | 供货方式 | 提货券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提货券面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制作商品提货券送至采购人，经核验无误后，由中标人开具发票（发票要求见采购需求）送至采购人进行结算,采购人十四日内完成结算。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
|  | 联合体磋商 | 🗹不允许 |
|  | 磋商有效期 | 90天 |
|  | 供货地点 | 淮南师范学院，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本地化服务 |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要求** |
|  | 供货期限 | 首次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天内。 |
|  | 质保期 | 同产品质保期 |
|  | 磋商保证金金额 | 数额：人民币壹万圆整（¥10000.00）。  磋商保证金应于2019年12月18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足额递交至淮南师范学院行政办公楼431办公室  重要提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落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开标结束后现场无息退还**。 |
|  | 答疑 |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2019年12月17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疑问的提出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请注意：**对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 勘察现场 | **🗹**自行勘察 |
|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正本 1 份；副本4份；密封提交。 |
|  | 响应文件电子版 | 无。 |
|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  地点：淮南师范学院行政办公楼410会议室（暂定） |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 |
|  | 代理服务费 | **无** |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2周内无息退还。 |
|  | 其他 | 磋商前未按规定办理本项目报名手续并缴费的，磋商无效。 |
|  | 备注一 |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2、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3、磋商时，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某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
|  | 备注二 | 特别提醒： 供应商参与本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资格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

# **三.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依法履行与本项目相关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

2.4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磋商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磋商时已具备，否则响应无效。

2.6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7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2.8**近X年内：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X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9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磋商费用**

3.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

4.1.1除非磋商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踏勘现场**

5.1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安装）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或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相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相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7.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7.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7.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成交；

7.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资格；

7.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8.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8.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8.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9.磋商品牌**

9.1磋商文件中如果提供参考商标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若选用替代商标或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或品牌。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10.**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1.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11.1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1.3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采购信息的发布**

12.1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可登录淮南师范学院校园网（www.hnnu.edu.cn）查询。

## （二）磋商文件

**13.磋商文件构成**

13.1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一、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供应商须知；

四、采购合同；

五、采购需求；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发布的图纸、答疑、变更、补充通知等。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3.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2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向淮南师范学院采购中心提出。**

14.2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4.3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4.4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三）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5.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1）资格证明文件

（2）磋商价格文件

（3）技术、质量证明文件

（4）服务证明文件

（5）业绩证明文件

（6）财务证明文件

（7）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15.2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磋商当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5.6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5.7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15.8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15.9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报价**

16.1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16.2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次磋商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也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3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终成交价格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6.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1）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2）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6.5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16.6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

16.7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磋商文件约定）。

16.8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7.响应文件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无效。

17.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7.3.1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7.3.2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7.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8.磋商保证金**

18.1磋商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淮南师范学院招标办公室。

18.2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1）现金；

18.3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磋商无效。

18.4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8.5采购人将在评标结束后现场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8.7由于供应商行为导致采购人损失的，相应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磋商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9.磋商有效期**

19.1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9.3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算。

19.4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20.响应文件份数**

20.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0.2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热敏纸无效。

20.3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1.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21.1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包别。

21.2建议供应商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21.3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2.响应文件的提交**

22.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22.2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五）磋商与评审

**24.接收响应文件**

24.1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24.2按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4.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4.4撤回的响应文件将被原封退回给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5.磋商小组**

25.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5.2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5.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响应文件评审与磋商**

26.1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2磋商采用综合评分的办法，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就技术、资信等诸多因素进行评审打分。

26.3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淮南师范学院年度教职工福利及工会活动奖品供应商库项目**

**项目编号：XC2019**

|  |  |
| --- | --- |
| **询标内容** |  |
| **供应商说明并签字** | 供应商：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
| **评审结论** | □通过。通过理由：  □不通过。不通过的磋商文件条款依据： |
| **评委签字** |  |

时间： 年 月 日

26.5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26.6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综合评审，各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某项初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一）初审**

|  |  |  |  |  |
| --- | --- | --- | --- | --- |
| **淮南师范学院年度教职工福利及工会活动奖品供应商库项目初审表** | | | | |
| 供应商：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  评审指标 | 评审要求 | 是否通过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影印件或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影印件或扫描件即可。 |
|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  | 磋商响应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磋商授权书 | 原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
|  | 报名情况 | 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规定报名手续的，磋商无效（核查报名手续） |  |  |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18条 |
|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报价是否会降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服务内容；③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 |
|  | 磋商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供货期限、免费质保期响应等。 |  |  |
|  | 其他要求 | 磋商公告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
| 磋商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 | | | |
| **注：**  **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 | | |

**（二）综合评审**

1、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综合评审。

2、本项目技术及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6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40%。

3、评分步骤如下：

（1）技术及资信分

根据技术分的细则，磋商小组应对进入复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及资信分  （60分） | 经营规模  （13分） | 根据注册资金情况、超市经营规模与单体营业面积进行打分。单体营业面积超1500平方米的计13分，其余酌情计分。评审依据：超市经营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及现实情况等。 | 0-13分 |
| 营业环境  （8分） | 根据超市店内环境、店面分布与教职工集中住宅区的距离、交通及停车是否方便酌情打分。评审依据：超市营业场所位置及周边交通及停车实际状况等。 | 0-8  分 |
| 商品种类  （13分） | 根据经营商品范围、种类、品牌及其他附加服务等情况综合打分。评审依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0-13  分 |
| 综合实力  （13分） | 根据市场声誉（含企业知名度）、诚信经营、服务态度、商品质量等综合评价。优得13分；良得10分；一般得8分。评审依据：专家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判定等级。 | 8-13  分 |
| 服务承诺  （13分） | 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商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商品价格稳定、服务质量保证等，视情况计分。评审依据：申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等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 0-13  分 |
| 价格分  （40分） |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优惠比例最高的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40 ％×100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最高40分 |

3、磋商小组将合格供应商的商务资信分和价格分汇总以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总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出成交候选顺序。磋商小组按照推荐顺序，推荐排名前3的入围中标候选人，如最终确定中标人不足3家时按实际数量全部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前3名中如有放弃中标的，可以按排序由剩余的入围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

采购人不公布得分，对供应商得分情况不做任何解释。

26.7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产生磋商排列顺序，磋商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磋商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磋商。

26.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低于上一轮报价。

26.9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在磋商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代表不得离开候标场地现场。

26.10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1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1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7.终止竞争性磋商**

27.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7.1.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7.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8.二次采购**

28.1项目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磋商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28.2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报名缴费、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在淮南师范学院校园网上予以公告。

29.2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如果确定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29.3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9.4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5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9.5.1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成交资格的；

29.5.1.1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磋商。

29.5.1.2供应商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9.5.1.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9.5.1.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9.5.1.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9.5.1.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9.5.1.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9.5.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5.3向采购人、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5.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9.5.5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9.6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人可能会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约谈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无效。

约谈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

**30.成交通知书**

30.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到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1.代理服务费**

31.1**无**

**32.履约保证金**

32.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2.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3.签订合同**

33.1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采购双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3.3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3.4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对该最终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4.验收**

34.1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4.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4.3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35.质疑**

35.1质疑人认为预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采购的正常工作秩序。

35.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公布之日起三日内提出。

35.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5.3.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5.3.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5.3.3被质疑人名称；

35.3.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3.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5.3.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5.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5.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5.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5.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5.4.5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5.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5.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5.7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35.7.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35.7.2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36.合同条款**

36.1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买方：采购人。

（2）卖方：成交供应商。

（3）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4）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5）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技术支持，如安装、调试、维修、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6）工程施工：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与货物安装相关的房屋改造、装修等。

36.2技术规格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3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6.4包装要求

36.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36.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6.5装运条件

36.5.1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36.5.2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6.6合同款的支付

36.6.1卖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1)发票原件；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3)装箱单；

(4)自我检验意见等。

36.6.2卖方将发票复印件，收款人、开户行、银行帐号资料和验收报告提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提请淮南师范学院审核付款。

36.7技术资料

36.7.1卖方应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时，向买方移交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开发文档、维修指南等。

36.7.2如合同的标的物为进口货物，买方除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完整的原版的技术资料外，还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与原版技术资料完全一致的中文技术资料。

36.8质量保证

36.8.1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的正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36.8.2卖方在收到买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8.3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七天后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36.9检验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自我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自我检验报告。该报告应作为卖方向买方要求付款时提交的付款单据之一。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能视为最终检验。

36.10索赔

36.10.1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但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除外。

36.10.2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当买方提出的索赔时，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费、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的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由买卖双方协商降低货物的价格。

C.卖方用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6.10.3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如果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条款第36.10.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通过从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36.11卖方误期赔偿

36.11.1卖方承担的项目须严格按照其在磋商响应函中确定的完工日期完工，并经规定的各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

36.11.2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36.11.3除合同第36.12条规定外，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应支付给卖方未履行完的合同款项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未履行完合同额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36.12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36.13税费

卖方的相应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36.14履约保证金

36.14.1卖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缴纳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履约保证金期限为一年，若卖方承诺货物质保期限超过生产厂家或总经销机构承诺期限，则质保期满后，方可退还保证金，但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期限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规定。

36.14.2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式进行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36.14.3如卖方经采购人证实确实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6.15买方的责任

36.15.1在合同实施期间，买方应指派专人配合卖方工作，并为卖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买方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买方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从买方获得赔偿。

36.15.2买方不得强迫卖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在此情况下，卖方可以拒绝买方的此类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36.15.3在合同实施期间，买卖双方可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参与下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合同履行期间的重大问题，买卖双方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36.15.4在由买方直接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当卖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向买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并经买方审查合格后，买方应按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36.16仲裁

36.16.1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的交有关省、市政府的行业主管部门寻求解决的办法。如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36.16.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6.17转让

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36.18合同生效及其它

36.18.1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卖方各执贰份，见证方保留壹份，送出资方留存壹份。

36.18.2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36.19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如本合同条款不能满足项目的需要，其特殊条款见采购需求。

**37.未尽事宜**

37.1按国家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解释权**

38.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四.采购合同**

（供参考）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XXX

乙方(卖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XXX

买方通过 竞争性磋商 方式采购活动，经 磋商 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

本合同所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在卖方投标文件“供货及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万元(人民币大写： )。  
4、付款条件:

5、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由买方进行验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元(人民币大写：)，期限为验收合格后2周。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五.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采购人，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开标后采购人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商品名称 | 数量 |
| 面值100元超市米面油及日用品提货券 | 待定 |

**（二）采购需求**

1.投标人报价时须报一个提货券的优惠额度，此优惠额度返还在每份提货券中。**如投标人每份提货券的优惠额度为人民币10元，则应每份提货券报价为人民币90元。中标人按每份提货券（面值100元）向采购人结算人民币90元。**提货券的具体总张数在供货前由招标人确定。

2.中标人均按采购人要求的提货券面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制作商品提货券，经核验无误后，由中标人开具发票送至采购人进行结算。开具发票明细需为“米、面、油”或“日用品”。

3.为方便职工购买，职工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低于12个月，提货劵需注明使用时间）持券自行提货。职工所采购的物品除米面油及日用品外，还可选购中标单位超市内其它所有日用品。

4.投标人所供所有商品必须为原品牌正品，保证正规进货渠道，确保产品真实和质量，非贴牌商品，无假货；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商品提货券”享受超市即时所有商品价格优惠活动。

# **六.响应文件格式**

**淮南师范学院年度教职工福利及工会活动奖品 供应商库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月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 报价表 |  |
|  | 最终承诺报价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
|  | 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  |
|  | 磋商响应函 |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
|  | 磋商授权书 |  |
|  | 相关授权或承诺书 |  |
|  | 其他文件 |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 |  |
| 十 | 售后服务及其他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淮南师范学院年度教职工福利及工会活动奖品供应商库项目**

**项目编号：XC201901**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人民币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报价时须报一个提货券的优惠额度，此优惠额度返还在每份提货券中。如投标人每份提货券的优惠额度为人民币10元，则应每份提货券报价为人民币90元。中标人按每份提货券（面值100元）向采购人结算人民币90元。提货券的具体总张数在供货前由招标人确定。**

**2、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提货券的设计、印刷、检测、运输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3、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附件二

**最终承诺报价表**

**（淮南师范学院年度教职工福利及工会活动奖品供应商库项目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淮南师范学院年度教职工福利及工会活动奖品供应商库项目**

**项目编号：XC201901**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人民币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备注说明** |  |
| **磋商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2、报价要求同第一次报价。**

**3、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 附件三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附件四

**磋商响应函**

致：淮南师范学院

根据贵方“淮南师范学院年度教职工福利及工会活动奖品供应商库项目（项目编号：XC201901）”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供货及相关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果有的话），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0、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传真：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附件六

**磋商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授权本公司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淮南师范学院年度教职工福利及工会活动奖品供应商库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XC201901**），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 附件七

**相关授权及承诺书**

**（格式自拟，如磋商文件未作要求，不需此件）**

## 附件八

**其他文件**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如下文件：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2、服务措施及承诺；

3、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附件九

### 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淮南师范学院年度教职工福利及工会活动奖品供应商库项目

项目编号：XC201901

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 ）

我单位磋商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帐号：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地 址：

**投标供应商签章：**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供应商账户。因收款单位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采购人概不负责。**

**2、采购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不装订响应文件内，递交响应文件时，递交给收取响应文件的工作人员。**

**4、开户行具体到支行。**

## 附件十

### 售后服务及其他承诺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